

东莞轨道交通 2 号线运营分公司车辆部 部分仓储智能化实施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NGL-2021-098

招标单位：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 投标邀请函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 投标人须知	11
(一) 总则	11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2. 定义	11
3. 合格的投标人	12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13
5. 投标费用	13
6. 踏勘现场	14
(二) 招标文件	15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15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5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6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
11. 投标文件构成	16
12. 投标文件格式	17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8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6. 投标保证金	19
17. 投标有效期	1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
19. 投标截止时间	21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五) 开标与评标	21
22. 开标	21
23. 评标委员会	22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
25. 投标文件评审	23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3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4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4
30. 真实性审查	25
31. 中标通知书	25
(六) 合同的授予	25
32. 合同授予标准	25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26
35. 履约担保	26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7
37. 其他	27
3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7
附件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28
附件二 公证书格式	29
附件三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格式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32
二、评标程序	32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36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4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价格部分文件	74
1、投标报价一览表	75
2、投标分项报价表	76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78
1、投标函.....	79
2、承诺书.....	80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1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
5、资格文件声明函.....	83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84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5
8、投标人承诺.....	86
9、业绩情况一览表.....	88
10、技术改造方案.....	89
11、用户需求偏离表.....	90
12、★号条款响应表.....	91
13、合同条款偏离表.....	92
14、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93
1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4
1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5
三、唱标信封.....	96
四、无线胶装样式.....	9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 投标邀请函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YNGL-2021-098
2. 项目名称：东莞轨道交通 2 号线运营分公司车辆部部分仓储智能化实施项目
3. 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供货期限	采购预算金额（元）
/	东莞轨道交通 2 号线运营分公司车辆部部分仓储智能化实施项目	自合同生效起 120 日历天	906678.10

注：项目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4. 项目预算金额：906678.10 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格的投标人其他要求；
 - 5.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直接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止，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http://www.dggdjt.com/>)、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njl.com/>) 下载招标文件。
8. 投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9.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10.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 561 号东城街道办事处 2 号楼二楼东城招投标服务所开标（2）室。

11.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函原件加盖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6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13.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4.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http://www.dggdjt.com/>)、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njl.com/>) 网站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有关此次采购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莞城莞龙路智慧小镇二期B-105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769-89887168 15812868058 传 真：0769-89887168

招标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东莞大道116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洪小姐

电 话：0769-28639813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资金来源	经营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
1.3	项目预算金额	906678.10 元。
2.1	招标人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 5 款的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允许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6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 8 款的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4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单项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8000 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u> 开户银行： <u>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东博支行</u> 账号： <u>120520190010010108</u> 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120 日内有效
19	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
2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4</u> 人由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4	招标信息公告媒体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会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http://www.dggdjt.com/)、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njl.com/) 网站媒体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29.1	招标结果公示媒体	所有本次招标的结果公示会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http://www.dggdjt.com/)、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njl.com/) 网站媒体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35	履约担保	<p>1、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p> <p>2、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p> <p>2.1 履约保函, 包括银行保函;</p> <p>2.2 保证金。</p> <p>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 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p> <p>履约保证金账户:</p> <p>单位名称: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工商银行东莞市新城支行</p> <p>账号: 2010021109200180266</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2.8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9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 5 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 3.2 款至 3.10 款的通用要求。

3.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执行人。

3.6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3.7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且正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3.8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3.9 不存在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3.10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3.10.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10.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10.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10.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6.1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4 货物验收。

4.4.1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4.4.2 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招标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4.3 由招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4.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中标服务费。

5.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包号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分包组计算服务费，累计单个项目服务费最高限额为 30 万元，中标人按各包号中标价比例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详细收费标准参见 5.2.5。

5.2.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5.2.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5.2.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2.5 收费标准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及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文件规定的 80% 执行，单项中标服务费最高限额 30 万元，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货物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货物类计费标准收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例：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计费基数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times 80\% = 5.56 \text{ 万元}$$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6.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

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以有编号的澄清通知予以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

究，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9.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10.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5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电子文件。

2、价格部分文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 (1) 投标函；
- (2) 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无委托则无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8) 投标人承诺；
- (9) 业绩情况一览表；
- (10) 技术改造方案；
- (11) 用户需求偏离表；
- (12) ★号条款响应表；
-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 (1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且必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分包组提交 壹 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肆 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限光盘或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

准。

- 13.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 13.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要求报价。
- 14.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4.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4.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招标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3 为说明第 15.2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人应按包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6.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 (1)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到达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6.5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
-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携带履约担保复印件（盖公章）一式五份和合同正本复印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投标保证金申请，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装订方式。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招标文件无线胶装样式。投标文件中价格文件须单独装订，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投多个子包的投标人每个子包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装订	备注
1	唱标信封	独立装订、合并密封	含《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文件		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	价格文件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含正、副本
3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独立密封	含正、副本

18.3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内容，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 投标人名称：_____。

18.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8.1~18.4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8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程序

22.2.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

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2 投标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或由招标人代表及投标文件第一递交登记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

22.2.3 投标文件经检查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其他主要内容。

22.2.4 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唱标信封》内容不符，投标人有权当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或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当场核查确认有误的，可重新宣读其《唱标信封》情况。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代理机构人宣读的结果。

2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 22.2.5 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 22.2.4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3.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3.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3.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3.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3.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3.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3.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5. 投标文件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 3 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769-28639801 。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 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 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3.2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中标价的 $\pm 10\%$ ）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范围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交纳履约担保，其提交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5.2.1 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银行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银行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银行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银行保函到期前将银行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格式详见附件投标须知附件一）。

35.2.2 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35.4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35.5 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被没收：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招标人

利益的。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副本。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6.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 其他

37.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权利。

3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就拟签订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履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 × 字第 × × 号

兹证明 × × × × (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 × × × 于 × × × × 年 × 月 × 日, 在 × × (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 在我的面前, 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 × × × ×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经查,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省 × × 市 (县) 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 × × × 年 × 月 ×

附件三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格式

退履约担保申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招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金额		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p>招标人：</p> <p>本项目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履约完毕，现申请将履约担保退回，请予以办理。履约保证金请退回以下账户：</p>			
申请退回的履约担保金额：	小写：¥ 元	大写：	
账户名称：	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人意见	招标人签章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只作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公司实际调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本项目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招标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程序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1 资格、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

- 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
- 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
- ⑤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 ⑥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⑦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资格性 审查	1. 符合投标人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的				
	2.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执行人				
	3.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约的情形				
	4.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且正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5.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6. 不存在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或过失责任的情形的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2.4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2.5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2.6 细微偏差修正

2.6.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6.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1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7.2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核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2.7.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商务部分得分低在排在后，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2.8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3.1 评分因素及分值

3.1.1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 分
2	技术	30 分
3	价格	40 分
总 分		100分

3.2 评分因素分值

3.2.1 商务评分标准：（总分：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公司实力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则不得分。	4 分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公司 2018-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 连续三年盈利的，得 3 分。 (2) 其中两年盈利的，得 2 分。 (3) 其中一年盈利的，得 1 分。 (以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为 3 分。)	3 分

3	资质要求	<p>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3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则不得分。</p>	3分
4	业绩经验	<p>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完成过类似普通仓库改造为智能仓储的项目业绩：</p> <p>（1）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60万元的，每个得5分。</p> <p>（2）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45万元，小于60万元的，每个得3分。</p> <p>（3）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30万元，小于45万元的，每个得2分。</p> <p>（4）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15万元，小于30万元的，每个得1分。</p> <p>注：以上单项合同不重复计分，满分为20分，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签发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业主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无则不得分。</p>	20分
合 计			30分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2.2 技术评分标准：（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方案	<p>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改造方案进行评审：</p> <p>（1）技术改造方案包括改造原理、设备组成、功能实现的方式、网络拓扑图、详细的电气接线方案、部件设计使用寿命，方案详实、逻辑性强、操作性强，得8-10分。</p> <p>（2）技术改造方案包括改造原理、设备组成、功能实现的方式、电气接线方案，方案较为详细、逻辑性较强、操作性较强，得5-7分。</p> <p>（3）技术改造方案包括改造原理、设备组成、主要功能，逻辑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1-4分。</p> <p>（4）无技术改造的方案或可行性差，得0分。</p>	10分
2	物资要求	<p>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仓库智能化改造工程清单的物资性能参数对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附件1 二级仓库智能化改造工程清单”的要求：</p> <p>（1）如有8项或以上的物资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0分；</p>	10分

		<p>(2) 有 6 项或以上的物资优于招标要求的, 得 8 分;</p> <p>(3) 有 4 项或以上的物资优于招标要求的, 得 6 分;</p> <p>(4) 有 3 项及以下物资优于招标要求的, 得 4 分;</p> <p>(5) 全部物资均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得 2 分。</p> <p>注: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偏离表》的格式要求提供以上物资性能参数对比的响应情况, 并纳入合同条款。</p>	
3	质保期要求	<p>投标人承诺:</p> <p>(1) 质量保证期为经招标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质保期为 36 个月, 得 5 分;</p> <p>(2) 质量保证期为经招标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质保期为 24 个月, 得 2 分;</p> <p>(3) 质量保证期为经招标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质保期小于 24 个月, 得 0 分;</p> <p>注: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承诺》的要求进行质保期承诺, 如后期执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不能按承诺履行的, 则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p>	5
4	故障响应速度	<p>对投标人的故障维修响应速度进行综合评价:</p> <p>优: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6 小时内赶到现场, 一般故障须在当天解决, 如需更换零部件则修复时间最晚不得超过 3 天, 得 5 分。</p> <p>良: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6-24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 一般故障须在当天解决, 如需更换零部件则修复时间最晚不得超过 3 天, 得 3 分。</p> <p>中: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48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 一般故障须在当天解决, 如需更换零部件则修复时间最晚不得超过 3 天, 得 1 分。</p> <p>差: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48 个小时后赶到现场, 一般故障当天不能解决, 如需更换零部件则修复时间超过 3 天的, 得 0 分。</p> <p>注: 以上单项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承诺》的要求进行故障维修响应速度承诺, 如后期执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不能按承诺履行的, 则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p>	5
合 计			3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各评委技术评分取整数, 投标人技术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2.3 价格评分标准: (总分: 40 分)

3.2.3.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指修正后报价, 下同) 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分值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

3.2.3.2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供货期或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起 120 日历天
★报价方式	1. 投标人报价以人民币为准，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税金。 2. 不能在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3. 投标人报价为合同期内固定不变金额。
★付款方法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重要说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其他	本项目处于疫情期间开标，如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的，则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等文件执行。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需要通过现代化智能技术应用改变传统仓储的运作模式的弊端，对车辆部部分仓储进行局部智能化改造，以解决目前人工物料领用发放工作量大且手续繁琐、台账信息繁多杂乱、库存管理难度大、夜间及节假日物资领用困难等问题，实现无人值守发料、领料，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员工劳动强度。

2. 总体要求

2.1 总则

2.1.1 本用户需求书规定了中标人在本合同执行中应遵守的技术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以本用户需求书和中国现行规范为准。

2.1.2 仓储智能化改造中安装及改造的设备及无人仓系统质量应符合本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如果本用户需求书未明确规定时，又无现行标准，则应符合通常为人们所公认的技术标准。

2.1.3 无论本用户需求书有无规定，改造单位需提供仓储智能化改造用的材料、设备、仪器、工具、职员、劳力、临时设施等，这些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

2.1.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和方案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已充分理解本项目的用户需求。

2.1.5 中标人需办理开展工作所需的证件、批件和其它必要的申请批准手续，招标人在必要时予以配合。

2.1.6 中标人在仓库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必须注意收集、积累各项资料；在提交竣工文件时，中标人应同时提交一份根据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所采取的检修方法、检修技术、过程管理等进行全面的检修总结。

2.1.7 中标人有责任配合招标人所委托的科研单位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科研、检修、测试工作。

2.1.8 中标人到位进场前，需提供仓储智能化改造方案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改造及调试工作。

2.2 车辆部部分仓储智能化改造范围：

主要对车辆部二级仓库备件耗材间、油脂间、工器具间三大区域进行局部改造，并根据业主实际生产现场需求配置部分智能柜。

表 1 部分仓储智能化改造范围

序号	部分仓改造范围	区域功能	占地面积	位置
1	备件耗材区	用于存放车辆部备	668.96 m ²	检修主厂房

		件及耗材		
2	油脂存放间	用于存放生产通用性油脂	57.39 m ²	检修主厂房
3	工器具存放间	用于存放车辆部公用工器具	46.17 m ²	运转楼 124
4	其它	检修主厂房生产现场配置智能物料柜及钥匙柜	无	根据实际生产工序配置

2.3 车辆部部分仓储智能化改造内容：

通过部分仓储智能化改造实现物资出入库智能化，各个环节的物资信息通过管理软件自动记录，提高仓库物资管理的精确化及准确性；本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通过对目前车辆部二级传统仓库（备件耗材间、工器具间、油脂间）进行局部升级改造，打造全天候 24 小时无人值守智能仓库，将库管工作智能化，减少因手工记账或其他人为管理可能造成的物料误差或成本风险，实现导图指引功能，帮助员工更加快速、方便、准确进行物料领取。

(2) 配置智能工具柜，根据招标人现场工位实际需求，实现工具领用及归还无人化管理，对特殊工具进行借还使用的权限配置和使用情况追踪。支持在领用工具时，对工具库存状态实时监控，在到达库存阈值后触发库存预警，通知相关人员对核对工具状态。

(3) 配置智能物料柜，采用智能物料柜模式，根据招标人现场工位实际需求，支持物料领用，可实现对物料的精细管理，对数量多，尺寸重量小，种类分散的物料可使用一种称重计量的方式进行计数和管理。支持在领用物料时，对物料库存状态实时监控，在到达库存阈值后触发库存预警，通知相关人员对物料进行补充。

(4) 配置智能钥匙柜，对各类钥匙进行智能管理，对不同的钥匙设置精准的权限配置，且具备借出还入信息记录和导出筛选等分析功能。

(5) 无人化仓库、智能工具柜、物料柜、钥匙柜等应具有技术的先进性和功能的可靠性。

(6) 包括电气部件在内的所有部件应布置得安全、可靠，便于检查和更换。

3. 二级智能仓库功能及配置要求

3.1 二级仓库备件耗材区

3.1.1 总体要求

(1)要求实现智能化管理二级仓库备件、物料、工具等。

(2)要求通过对招标人仓库做局部改造，让仓库具备自行统计领料数量、补货数量、进仓人员权限控制、语音提示、库存预警、仓内监控等功能的智能化仓库，涵盖所有人工管理仓库的职责，且能够实现智能生成报表、发送报表、预警等能力。

3.1.2 配置需求

(1) 门禁系统：

- 配置 1 套门禁系统，能够使用玻璃平开门+刷脸+人脸识别功能配合使用，允许不同权限的员工进仓领料或是补货。包含仓库进出口的自动门及相关配件。
- 员工可以配置不同的权限，包括补货员、领料员等。补货员进仓后可以补货、盘点等，补货模式可分为部分补货、全部补货，盘点可分为部分盘点，全盘等多种模式，可满足补货员的不同需求。
- 领料员仅可以进仓领料，可以配置各种不同的领料策略，如以成本中心约束员工领料、领料金额约束员工领料、自由领料、订单约束领料等。

(2) 看板系统：

- 配置看板系统 1 套，可以呈现出仓库数据，方便库管人员能清晰的看到物料当前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库存、呆滞物料排行、已领物料排行、部门领料数排行、仓内基础环境信息（温度、湿度、烟感等），同时也可以用于展示企业文化、仓库标语等。

(3) 警报系统：

- 配置 1 套警报系统，在无人仓内安装温湿度传感器、烟雾传感器，传感器与中控系统通过无线技术连接，可以实时将仓库内的环境信息以数字化形式传递给中控，再通过中控传输到看板系统上，可以在仓外就能直观的了解仓库当前状态。
- 烟感系统与预警系统关联，当检测到仓内烟雾浓度异常时，可以自动打开进出口，方便仓内作业员工逃生。
- 烟雾传感器需满足在仓库内烟雾浓度大于 10%OBS/M 时触发报警。

(4) 结算系统:

- ★配置1套RFID结算和智能货架结算，两者都具备自动结算的功能。
- ★配置 1 个结算区：具备屏蔽RFID信号的封闭空间，领料人员进入此空间后能够立刻激活结算系统，结算系统能根据RFID或称重系统来开始结算工作。结算区扫描 RFID 系统扫描速度应满足并发读取数量不少于 100pcs/s，
- RFID结算：要求捆绑有RFID标签进入到结算区时，结算区内安装的RFID设备会自动感应到当前所领的所有物料，并将这些物料呈现在结算区的可视化界面上，并列员工的订单信息，只有当二者相符，或者满足权限管控的情况下方可提示结算。
- 智能货架结算：要求员工拿走智能货架的物料后，智能货架上的传感器会感知到物料的减少数量，并将这些数据以数字信息的形式传递给中控系统，再通过中控系统传递给结算区结算系统，待领料员进入到结算区后，能够形成结算账单让领料员确认。
- 结算的数据可以生成交易记录，交易记录内包含领料时间、领料人员、订单号、物料明细等信息，可通过Excel 形式查看。
- 补货时，智能货架能够实现自动统计补货数量，RFID物料可通过手持机一键补货，补货内容会形成一笔补货单，内容包括补货时间、补货人员、补货订单号、物料明细等信息，可通过Excel 查看。
- 预警功能：当智能货架或绑定有RFID的物料余量不足库存预警值时（该库位预警值通常由库管来定），系统能够发送补货需求给管理人员，提示管理人员需要对物料进行补货。
- 智能货架结算与RFID结算可同时工作。

(5) 监控系统:

- 配置1套监控系统，包含8路高清广角摄像头，同时包含一个NVR，容量为6T。此容量可支持8路摄像头以影像清晰度不低于720P的情况下循环监控27日。
- 摄像机要求具备红外夜视功能，最低照度满足0Lux（红外灯开），及0.1Lux（红外灯关）。视频监控系统采集到的图像为高清晰度、低时延的稳定图像。视频监控预留扩展接口。
- 所有监控信息存储在NVR硬盘空间内，在不确定物料去向时可通过NVR自带功能查

看，结合领料、补货记录生成的时间可快速定位问题发生的时间段。

(6) 中央控制系统：

能够完成所有员工权限、货位信息、库存、物料信息等基础信息的下发及上传。能够实现局域网内所有硬件设备的信息传递。

(7) 指引小推车：

要求配置2台具备移动能力、不低于30KG承载能力的小推车，上面附带有一套安卓平板设备，需满足不少于以下要求的配置：Android 6.0+，DC 12V，RAM 2G，ROM 32G，该系统承载的功能有：

- 订单激活：领料员可以通过小推车上的安卓平板人脸鉴权，并激活订单信息，订单信息可以通过中控系统传输给结算区、入口区的各个设备，所有设备做好员工入仓准备工作，之后可通过订单信息使进仓门开启。
- 库位指引：小推车上的平板可通过人机交互可直观指引所需物料所在的库位，领料员根据平板上显示的信息可以直接通往领料区。
- 辅助结算：每个小推车上都装有便于结算区识别的传感器或RFID，小推车进入结算区后即可自动被系统识别。员工可在无感知情况下获取所有自己领料信息，协助结算系统核算已领物料数据。

(8) 智能货架

- 在二级仓库小件备件耗材区，配置10套智能货架，所有货架有编号识别且具有互换性。
- 每个货架包含至少39套独立高精度重量传感系统，称重精度不大于5g, 货架量程不小于20kg。含货架显示、货盘显示指引等。指引货架外形尺寸（mm）H*W*D 不大于：2000*2000*600，指引货架层距（mm）：450。
- 智能货架上所放置物料信息应该能满足在智能管理系统需支持对本项目所有待管理物料信息进行管理和维护，内容包括：能够实现对物料按编号和名称进行分类，支持新增、删除、编辑分类操作，支持增加子节点分类；提供物料列表菜单用于展示所有物料、支持对物料信息进行新增、删除、编辑、查询、批量导入、导出等操作；物料信息支持编辑和维护物料编号、物料名称、物料分类、品牌、生产厂商、包装、计量单位、单重（g）、物料描述、物料图片、上下架状态、税率等信息。

(9) 信息处理智慧运营助手

要求智能无人仓支持对仓库内物料和组织关系员工进行智能运营管理，内容包括：

- 能够对仓库信息进行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仓库编号、仓库名称、仓库类型、上级仓库；
- 满足对仓库信息进行新增、删除、编辑、查看操作；
- 满足对无人仓、智能工具柜和智能称重机内本部自有管理物料或工具及备品备件设置告警阈值、当物料库存达到阈值时，自动触发邮件提醒给仓库管理员进行补货；
- 满足对物料设置自定义阈值、当物料库存达到阈值时，触发补货计划；
- 满足对无人仓、智能工具柜和智能称重机内物料设置下架或退货操作、并生成退货单；
- 满足记录、查看及导出补货单和退货单信息；
- 要求提供配套智能运营小程序，作为辅助运营助手，其操作和信息变更需与PC端保持同步。
- 要求管理系统不影响本部现有功能，不发生冲突；

(10) 该仓库改造费用需含库房进出口门的改造工程费用，仓库改造相关配件需包含仓库进口和出口的自动门、结算区屏蔽层等。

3.1.3 异常情况应具备的应对功能

(1) 断电后，智能仓各种设备如果无法正常工作。此时可以通过临时介入库管参与，回归传统纸质管理模式，将数据在表格上做统计，待供电恢复后将数据补录到系统。

(2) 仓门使用的电控锁，断电后仓内人员可以通过物理手段旋转开关即可开锁出门。要求提供一把备用钥匙到招标人库管相关人员处，断电时可使用钥匙在仓外开关仓门。

(3) 错误的领料方式，领料人员可能会出现错领、不扫码直接拿料走等情况，在智能仓流程内需认为是非法领料，核对领料信息或盘点时必然会出现账物不符。此时可根据监控追溯领料当日情况，矫正数据。

(4) 硬件故障，因各种原因，如物理因素、温湿度等可能会导致硬件故障，无法正常工作。得到招标人通知，要求中标人于 48 小时内派人上门做诊断修复。

3.1.4 预留接口

(1) 要求在预留备件区和大件区预留智能货架扩增的电气及网络接口，以满足后续

智能仓储的需求。

3.2 二级仓库油脂间

配置一套自动扫码识别结算的扫码台系统，用于管理油脂间油脂的进出，油脂包装上粘贴有一维或者二维码，通过扫码粘贴的信息自动记录出入库信息及其领用人；

扫码台系统硬件规格要求如下：

- (1) 扫码器：满足同时识别一维码和二维码两种条形码，要求市场通用款；
- (2) 读卡器：满足能够识别本部现有的员工工卡；
- (3) 网络信息系统：满足油脂间出库数据和信息和其他库房汇总同步；

3.3 二级仓库工器具间

配置一套自动扫码识别结算的扫码台系统，用于管理工器具的进出，工器具上粘贴有一维或者二维码，通过扫码粘贴的信息自动记录出入库信息及其领用人；

扫码台系统硬件规格要求如下：

- (1) 扫码器：满足同时识别一维码和二维码两种条形码，要求市场通用款；
- (2) 读卡器：满足能够识别本部现有的员工工卡；
- (3) 网络信息系统：满足工器具间出库数据和信息和其他库房汇总同步；

3.4 智能工具柜

3.4.1 基本要求

- (1) 根据生产现场实际工序需求配置 6 台智能工具柜。
- (2) 智能工具柜需实现物料的全天候无人值守，在无人值守时仍能保持员工检修工具领用和借还的正常运转，并满足对管理的工具进行精确的用户权限配置和实时修改。
- (3) 智物工具柜的设计需考虑并消除其应用环境的电网污染情况对设备造成的不良影响；并有应急措施以实现异常状态下（如短暂断电、无网络）仍能对工具出入库进行记录，数据不能丢失，设备功能要正常，保证检修和运维工作的正常进行，恢复正常状态后，存于本地的各类领用及借还数据能够同步至管理平台。
- (4) 智能工具柜需对其管理的物料进行出入操作的全程监控和记录，并支持在终端对 7 天内领用和借还记录进行查阅，同时有可与本部进行对接的智能管理平台，对所有智能终端进行统一管理，和信息记录，此终端上的各类领用和借还数据需满足在管理

平台可以从使用人员、物料编号、使用部门、和自定义时间段等维度进行统计报表查看和导出。

(5) 在线库存为仓库内所有物料及物料信息实时库存状态展示，需包括但不限于一下信息：智能终端设备编号、物料编号、物料名称、库存数量、价格等；

当仓库管理员对仓库内物料进行盘点操作后，需生成包括盘点单号、盘点日期、盘点人、设备编号等信息在内的盘点记录。

(6) 权限管理功能需满足用户进行角色管理和组织模块的管理，内容包括：

- 满足用户创建包括部门、项目、员工等维度的组织关系及角色；
- 满足用户对任意组织关系进行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和批量导入操作；
- 满足用户对组织关系内任意角色进行冻结、解冻、信息导入、信息导出等进行批量操作；
- 满足用户对以下员工信息进行维护：工号、姓名、性别、部门、电话、邮箱、卡号、密码信息等；
- 满足仓管员对员工关联绑定机器、并任意配置以下功能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领取物料、货道盘点、货道补货、退货、查询库存、查看记录、数据同步、物料下架、换货道任务确认、交易数据校准、数据同步、领料测试、参数配置、系统初始化、查看日志、系统设置、日交易记录上传等功能；
- 满足将组织关系设置成本中心，并以此维度进行财务信息统计；满足对任意表单类数据进行新增、删除、编辑、查询和导入的批量操作；

3.2.2 智能工具柜硬件规格要求

(1) 电气系统参数：操作系统含满足使用要求，DDR 内存不小于 2GB，flash 内存不小于 8GB；网络通信，3G/4G 全网通、支持 802.11b/g/n 的 WIFI 网络；扫码器应满足可以同时识别一维条形码和二维码；读卡器应该满足可识别本部现有的员工工卡；输入电压 AC220V，波动不大于 $\pm 15\%$ ；

(2) 显示器：触摸屏不小于 10 寸；像素不低于：800x1280，满足夜间使用需求，显示器触摸灵敏度需满足触摸反映时间 $\leq 10\text{ms}$ ，可靠性时间不小于 50000 小时。

(3) 格口信息：数量，不少于 30/个；格口尺寸不小于 L*W*H 540*220*160(mm)。

(4) 外形信息：整机尺寸不小于 H*W*D 1800*1200*500(mm)；整机承重不小于 250kg。

(5) 能同时满足使用刷卡和输入密码等方式进行员工身份和权限验证，验证准确率需 $\geq 99\%$ 。智能工具柜能够满足 LAN、WIFI 和 4G 全网通等多种网络模式，并满足多台

设备联机布放需求，操作流程简便，设备响应速度 $<1s$ ，且设备上有为后续增加设备的扩展接口

(6) 安全保护：带电子锁、用电安全保护、UPS 供电满足不少于 5 小时。

3.5 智能称重物料柜

3.5.1 基本要求

(1) 根据生产现场实际工序需求配置 6 台智能称重物料柜。

(2) 智能物料柜需实现物料的 365 天 7*24 小时全天候无人值守管理，以称重技术进行准确且自动化的出入库记录；在无人值守时仍能保持员工检修物料领用的正常运转，并满足用户对管理的物料进行权限配置和实时修改。

(3) 智能称重物料柜的设计需有应急措施，以实现异常状态下（如短暂断电、无网络）仍能对物料出入库进行记录，数据不能丢失，设备功能要正常，保证检修和运维工作的正常进行，恢复正常状态后，存于本地的各类领用及借还数据能够同步至管理平台。

(4) 智能物料柜需满足对生产过程中对单重 5g 及以上的紧固件和小型物料的精细化管理，需集重量盘点、重量变化采集、库存警戒值预警、数据信息显示、数据远程传输、远程控制等多功能一身。主要是应用于地铁架大修及生产过程中对紧固件等物料存储、领用、管控和数据追溯等场景。

(5) 能够实现存储和上传在机器上生成的包括物料的领出、借用和还入在内的每一条使用记录；对任意一笔交易信息进行记录、统计、汇总并生成报表，并且能够对上述报表进行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能够生成以下内容的报表：物料交易明细、员工领料记录汇总、在线库存、智能终端设备领料统计、和盘点记录；
- 能够对以上报表进行自定义时间段查询、及导出操作；
- Excel 报表信息包括：员工编号、领用人、部门名称、物料名称、物料编号、数量、含税单价、含税总价、领料开始时间、领料结束时间

(6) 本机需满足能够在智能管理系统支持对任意组织和成本中心配置领料策略，内容包括：

- 能够对员工设置其可领物料的分类、物料名称、周期数、周期单位、周期最大领料数、周期最大领料金额、及起止时间；

- 能够对员工设置多个领料策略；
- 能够对员工领料策略进行新增、删除、编辑、查看、查询、复制、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操作。

3.5.2 智能物料柜硬件规格要求

本项目所需的智能称重机用于管理地铁检修和生产过程中数量多，重量统一尺寸较小的紧固件或零件，通过重力传感器感知料盒内物料总重量的变化，判断并计算领料数量。智能称重机组组成及结构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电气系统参数：操作系统含满足使用要求，DDR 内存不小于 2GB，flash 内存不小于 8GB；网络通信，3G/4G 全网通、支持 802.11b/g/n 的 WIFI 网络；扫码器应满足可以同时识别一维条形码和二维码；读卡器应该满足可识别本部现有的员工工卡；输入电压 AC220V，波动不大于 $\pm 15\%$ ；

(2) 显示器：触摸屏不小于 10 寸；像素不低于：800x1280，满足夜间使用需求，显示器触摸灵敏度需满足触摸反映时间 $\leq 10\text{ms}$ ，可靠性时间不小于 50000 小时。

(3) 称重参数：称重范围 0~20KG；称重精度不大于 5g；显示分度不大于 1g、称重货盘不少于 30 个。

(4) 外形信息：整机尺寸不小于 H*W*D 1900*1000*600。(mm)

(5) 能同时满足使用刷卡和输入密码等方式进行员工身份和权限验证，验证准确率需 $\geq 99\%$ 。智能物料柜能够满足 LAN、WIFI 和 4G 全网通等多种网络模式，并满足多台设备联机布放需求，操作流程简便，设备响应速度 $< 1\text{s}$ 。预留后续增加称重机的扩展接口

(6) 安全保护：带电子锁、用电安全保护、UPS 供电满足不低于 5 小时。

3.6 智能钥匙柜

3.6.1 基本要求

(1) 在生产现场配置 2 台智能钥匙柜。

(2) 智能钥匙柜能实现钥匙、遥控器等的全天候无人值守，在无人值守时仍能保持员工钥匙领用和借还的正常运转，并支持对管理的钥匙进行精确的用户权限配置和实时修改。

(3) 智能钥匙柜的设计需考虑并消除其应用环境的电网污染情况对设备造成的不

良影响；并有应急措施，以实现异常状态下（如断电、无网络）仍能对物料出入库进行记录，数据不能丢失，设备功能要正常

（4）智能钥匙柜需满足集中管理现场主要生产设备钥匙、遥控器等，可扩展以便后续钥匙数量增多时持续性管理，减少人为管理造成的遗漏、错误和不及时，夜间和非工作日作业员仍可通过自身权限领取作业所需钥匙，并有指示灯提示员工待领取钥匙所属位置，其物理位置为检修主厂房和运转综合楼的房间或库区。

（5）具备钥匙未归还警示功能，通过设置借用时间来警示，能够实现存储读取借用数据，并形成 excel 形式的报表功能。

（6）使用过程中可以在显示屏幕上查看并筛选需要使用的钥匙的照片，选择完毕后有指示灯进行提示钥匙所在位置；

（7）本机需满足能够在智能管理系统支持对任意组织配置领用策略，内容包括：

- 可以对员工设置其可领钥匙的分类、钥匙名称、周期数、周期单位、周期最大领用数及起止时间；
- 可以对员工设置多个领用策略；
- 可以对员工领用策略进行新增、删除、编辑、查看、查询、复制、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操作。

3.6.2 智能钥匙柜硬件规格要求

本项目所需的智能钥匙柜，其操作和管理方式需和智能工具柜保持一致，并在其基础上增加指示灯以提示员工已开启的柜门，可以使用刷卡、密码等方式进行员工身份和权限验证，验证准确率需 $\geq 99\%$ 。智能工具柜可支持 LAN、WIFI 和 4G 全网通等多种网络模式，并满足多台设备级联布放需求，操作流程简便，设备响应速度 $< 1s$ 。其硬件规格要求如下：

（1）电气系统参数：操作系统含满足使用要求，DDR 内存不小于 2GB，flash 内存不小于 8GB；网络通信，3G/4G 全网通、支持 802.11b/g/n 的 WIFI 网络；扫码器应满足可以同时识别一维条形码和二维码；读卡器应该满足可识别本部现有的员工工卡；输入电压 AC220V，波动不大于 $\pm 15\%$ ；

（2）显示器：触摸屏不小于 10 寸；像素不低于：800x1280，满足夜间使用需求显示器触摸灵敏度需满足触摸反映时间 $\leq 10ms$ ，可靠性时间不小于 50000 小时。

（3）格口信息：格口数量不少于 80 格，尺寸不少于 H*W*D 190*50*500(mm)，附带指示灯。

(4) 外形信息：整机尺寸不少于 H*W*D1800*700*550(mm)。

(5) 能同时满足使用刷卡和输入密码等方式进行员工身份和权限验证，验证准确率需 $\geq 99\%$ 。智能钥匙柜能够满足 LAN、WIFI 和 4G 全网通等多种网络模式，并满足多台设备联机布放需求，操作流程简便，设备响应速度 $< 1s$ 。预留后续增加钥匙柜的扩展接口

(6) 安全保护：带电子锁、用电安全保护、UPS 供电满足 5 小时。

3.7 专业数据管理要求

(1) 实现对智能仓库、智能工具柜、智能物料柜、智能钥匙柜系统数据进行管理。

(2) 可满足实时查询当前物料库存、库存预警、用料情况等库存信息，配置员工各种权限，导出各种报表帮助分析数据用以提高生产效率等。领料发生即产生并记录数据，实时数据传入管理系统，便于数据统计分析、预警提醒。

(3) 可以实现网络通信、信息同步、功能联动、数据下发、数据保存。使用的阿里云、百度云等服务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使用时间不少于 2 年）；4G 模块流量（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包 2 年）。

(4)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实际生产需求提供对应系统的数据报表模板，报表清单及模板详见附件 3。

(5) 该项目的数据管理系统保留与招标方其他管理系统接入功能, 开放、预留数据接口。

3.8 由中标人提供合同价值总额 5%的易损易耗件。

4. 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项目应按下述规程、规则、预案、技术文件、管理文件等组织施工（检修）作业，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的相关强制性标准。

(2) 招标人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3) 中标人的内部服务标准，以及中标人公开宣传或承诺的维护服务标准。

(4) 其他中标人应执行的服务标准。

上述标准之间如有矛盾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5. 工期要求及费用

(1) 自合同签订时间起，由中标人提供详细建设方案，通过招标人审查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周期需在 4 个月内完成。

(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含设备本身价格、运输、安装（含配电柜至设备电气接线、电气配件，土建施工、地面修复等）、调试、培训、差旅以及提供部分易耗件备件等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3) 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建网络，中标人承担对应的设备及布线施工安装费用及工程量。

6. 归属权要求

(1) 该项目涉及的总体技术方案、知识产权应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所有。

(2) 服务器端及数据库布置在外部云平台（如阿里云、百度云）上，未征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若中标人违反本款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经济损失。

7.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项目所有软、硬件应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所提供的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符合招标人生产需要，测试功能正常，使用一个月设备功能正常。提交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等资料。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部件清单、技术参数、维护手册、使用说明及产品图纸等。

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限：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在质量保证期间，中标方应免费更换无法满足实际生产要求的产品，有可行的技术支持承诺。

售后服务：设备故障应 1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除外（需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一致）。

培训要求：由中标人对招标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基础操作方法、系统软硬件安装配置方式、日常维护方式及常见问题处理等。

9. 附件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附件 2 物资存放清单

附件 3 报表清单及模板

附件 1 二级仓库智能化改造工程量清单

二级仓库名称	配置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二级仓库备件 耗材间	含有 1 套门禁系统	电动闭门器	单开门重型 100 公斤 220V 电动闭门器	1	个	
		门禁电磁锁	单开门 280 公斤 12V 电磁锁带门磁	1	个	
		玻璃平开门	材质：超白玻璃 尺寸：2200*900*12（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1	个	
		中央工控	四信 F4932-R1Q 安卓系统工控机 12V/1.5A	1	个	
	含有 1 套看板系统	安卓一体机	32 寸 10 点触摸 Android 系统 分辨率：1080P 供电：12V/5A	1	个	
		人脸识别设备	8 寸安卓系统人脸识别设备	1	个	
	含有 1 套监控系统	监控录像机	大华网络硬盘录像机 DH-NVR5232-I	1	个	
		摄像头	SD1A 中文大华 400W 声光警戒球（DC12V）	4	个	
	含有 1 套结算系统	三防平板电脑	Android 6.0+, DC 12V, RAM 2G, ROM 32G, 电池 8000mA, 带底座, 带充电器	1	个	
		中央工控	四信 F4932-R1Q 安卓系统工控机 12V/1.5A	1	个	
		射频天线	圆极化天线 VA-993, 增益 8db, 频率范围 902-928MHZ, 输入抗阻 50 欧负载, 驻波比<1.5, 圆极化	4	个	
		射频读写器	四通道射频读写器 VF-946, 增益 20-30dBm 可调, 50 欧负载, 频率范围 860-960 MHz	1	个	
		千兆交换机	华为交换机 8 口千兆以太网端口 S1700-8G-AC	1	个	
		4G 路由器	华为全网通 4G 路由器 B316	1	个	
	含有 1 套警报系统	温湿度传感器	zigbee 无线传感器	1	个	
		烟雾报警器	zigbee 无线传感器	1	个	
	智能货架	智能货架	外形尺寸 (mm) H*W*D : 2000*2000*600, 指引货架层距 (mm) : 450。	10	台	
	二级仓库油脂间	配置 1 套自动扫码识别系统	扫码器	PDF417, MicroPDF417, Data Matrix, Maxi code, QR Code, MicroQR, Aztec Hanxin, etc	1	台

		读卡器	13.56MHz, 支持 ISO14443A	1	个
		配套的网络系统	华为全网通 4G 路由器 B316	1	套
二级仓库工器具间	配置 1 套自动扫码识别系统	扫码器	PDF417, MicroPDF417, Data Matrix, Maxi code, QR Code, MicroQR, Aztec Hanxin, etc	1	台
		读卡器	13.56MHz, 支持 ISO14443A	1	个
		配套的网络系统	华为全网通 4G 路由器 B316	1	套
生产现场实际工位	配置智能物料柜	智能工具柜	整机尺寸: 不小于 1800*1200*500mm 货道数量: 不少于 30 个 操作系统: Android CPU: 6 核处理器, 主频 2.0GHz DRAM: 2GB DDR3 Flash: 16GB 显示器: 不小于 7 寸 像素: 800*1280 面板亮度: 400 cd/m ² (Typ.) 额定功率: 不大于 100W 工作温度: 0°C~50°C 储存温度: -20°C~80°C	6	台
		智能称重物料柜	整机尺寸: 不小于 1900*1000*600mm 货道数量: 不少于 30 个 操作系统: Android CPU: 6 核处理器, 主频 2.0GHz DRAM: 2GB DDR3 Flash: 16GB 显示器: 10 寸 像素: 800*1280 对比度: 800:1 (Typ.) (透射) 触摸屏: 10 点触控, 钢化玻璃 MTBF: 参考 GB/T5080.7, 可靠性: MTBF50000 小时, 90%。 单个货道量程: 不小于 15kg 可称重物料精度: 不小于 5g 额定功率: 不大于 100W 工作温度: 0°C~50°C 储存温度: -20°C~80°C	6	台

		智能钥匙柜	整机尺寸：不小于 1800*700*550mm 货道数量：不少于 80 个 操作系统：Android CPU：6 核处理器，主频 2.0GHz DRAM：2GB DDR3 Flash：16GB 显示器：10 寸 像素：800*1280 对比度：800:1 (Typ.) (透射) 触摸屏：10 点触控，钢化玻璃 MTBF：参考 GB/T5080.7，可靠性：MTBF50000 小时，90%。 指示灯颜色：绿色 额定功率：不大于 100W 工作温度：0℃~50℃ 储存温度：-20℃~80℃	2	台
--	--	-------	---	---	---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清单内容。

附件 2：智能柜存放物资种类

设备名称	摆放位置	主要存放物资类型	备注
智能货架	备件耗材区	存放一般备件：比如接触器、继电器、断路器、开关旋钮、行程开关等备件	
智能工具柜	现场实际工位	日常常用工具存放：如一字十字螺丝批组、扳手、万用表、小扭力扳手等等	
智能称重柜	现场实际工位	主要存放数量多体积重量小的耗材，比如：继电器、开关、紧固件等等	
智能钥匙管理柜	现场实际工位	特种设备钥匙、工艺设备钥匙、库房钥匙等等	

附件 3：报表清单及模板（包含但不限于）

1.物资入库明细表模板

物资入库明细表（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标段号	合同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入库库房源	入库数量	入库库房	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不含税单价(元)	成本(不含税总额)元	入库日期
1	XXX 标	XXX	06010503.1011	浪涌抑制器	RT5/150	个	物资总库	1	车辆部二级库	XXX	XXX	XXX	XXX	XXX	XXXX.XX.XX
合计								1			0.00			0.00	

经办人：

室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2.物资出库明细表模板

物资出库明细表（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标段号	合同号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出库数量	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不含税单价(元)	成本(不含税总额)元	出库班组库房	出库日期
1	XXX 标		06010503.1011	浪涌抑制器	RT5/150	个	1	XXX	XXX	XXX	XXX	XXX	定修 X 班	XXXX.XX.XX

合计								1	0.00			0.00					

经办人：

室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3.车辆部二级仓库库存模板

车辆部二级库库存件																
仓库名称	货位号	位置名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计量单位	物资属性	价格	批次号/合同号	现有数量	已出库数量	到期日 (如化工油脂类)	有效期日(存放二级库时长)/天	入库时间(入二级库时间)	接收入库时间(入总库时间)
XXX	ZCF-109-29-02-01	XXX	12010599.0018	7#方孔钥匙(T型)	7#, 不锈钢, 内径 7mm 方孔, 外径直径为 11.2mm 圆形。7 字型。	型号: 四方钥匙, 材质: 锌合金, 型号: 四方钥匙, 规格: 7*7	条	日常性消耗材料	XX.XX	0-KBWZ030-01	8	0		XX	2019-03-26 14:13:21	2019-03-13 00:00:00

4.物资借还明细表模板

物资借还明细表 (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标段号	合同号	物资编码 (若有)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含税总价 (元)	税率	不含税单 价(元)	成本(不含 税总额)元	货位号	借用人	借用时间	借用数量	归还时间	归还数量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室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 项目验收标准见用户需求书。
2.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六、付款

本合同价格支付应通过甲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支付给乙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1. 履约保证金

①本合同履约担保总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乙方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十个工作日前以银行履约保函或银行转帐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转账时需在备注上写明项目名称，甲方开具相应收据。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东莞市新城支行

账号：2010021109200180266

②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扣除或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如遇合同支付阶段时，乙方应在甲方进行合同支付前将履约保证金补齐。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和使用其它备选供应商，按合同违约处理。

③在乙方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工作内容及合同所有服务，其工程质量严格执行该项目施工及验收要求的有关规定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该项目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结算完毕后 28 天内办理全额无息退还。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则在履约保证金金额内扣减相应费用后将履约保证金余额退还。

④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与本合同价格相同的货币。

2. 验收合格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服务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审核，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请款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97%，剩余合同结算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付清给乙方。

①乙方开具的金额为本合同结算总价百分之九十七(97%)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发票抬头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一份。

③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单。

3.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买方将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

4.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书面签收，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未在税法法规规定的认证期内认证进项税额的，甲方将有权退票。

5. 如果发生按照税务规定应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乙方将在双方确认后 30 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红字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甲方签收。

6. 如甲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配合。如乙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甲方业务的，应在知悉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七、质保期

1. 按乙方承诺，本项目质保期为____个月，自甲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算。

2. 若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瑕疵的补救、未完成的服务部分，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未完成部分或存在问题的部分等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退给乙方的保证金中将此费用扣除。并且甲方的上述行为不免除乙方依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3. 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乙方对本次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评估，并形成书面的评估报告给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

4.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出现项目中止，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中止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 质保期内，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甲方有权按照违约条款扣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

八、知识产权

1. 因乙方为实施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均不构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即甲方在中国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产品的任何一部分，资料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3.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及其缺陷修补，需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

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说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等权利状况，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4. 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需增加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甲方同意，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物件及服务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第三人交涉、参加诉讼、进行辩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上述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拥有或者有权许可的知识产权存在瑕疵导致产品瑕疵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因上述知识产权未在中国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海关备案而引起的侵权纠纷。

6. 如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在乙方的策划、设计、技术服务范围内安排工作内容，以完成本合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策划及实施方案等进行选择、提请修改和否决，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 甲方有权对版权已归属甲方的乙方创作的作品进行管理，对作品进行直接修改运用；
4.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制作相关费用；
5. 甲方应及时回复明确乙方工作中的各种疑问（以乙方应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为准）。
6. 甲方应尽量提前作出各项目的计划和要求，尽可能为乙方提供较宽裕的工作时间，以保证乙方的服务水平。
7. 甲方拥有提出乙方项目负责人员更换的权利。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不超过合同范围策划、设计、技术服务等工作。
2. 凡甲方在合同内要求乙方履行的有关条款，乙方都要履行。
3.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要求甲方按时付款。
4. 乙方有权对甲方用户需求书中不明确或不理解的内容及时向甲方提请解释，但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5. 乙方为甲方创作的方案，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确保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

而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在创作设计中,使用的图片素材应注明版权出处、费用等明细,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7. 乙方为甲方策划、设计、制作的内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因此而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8. 乙方必须为甲方配备专项服务小组,且职责分工明确,专职完成甲方指定工作。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在合同有效期间,主要技术人员变动在一年内不得超过2人的要求,由甲方主动提出换人要求的除外。如进行人员变动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将替换人员资质能力、业绩介绍等一并提供给甲方确认,以保证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个日历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直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造成的采购差价,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则从合同总额中扣除。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质保期或者延长的质保期内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按合同总价的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若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货物的潜在缺陷)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则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还须按照国家、事故发生地点的省市的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赔偿。上述情况下,甲方也可直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按解除部分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保密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经营状况、人事资料、技术文档资料等）均视为保密信息，应当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和目的。若违反该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的损失。

2. 乙方在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招标活动以及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经营策略等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同行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国家司法机关、执行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3.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电脑软盘、资料图像、音像、物件等，其权属皆归甲方所有。乙方由于工作需要知悉该些材料，仅用于内部讨论、设计、制作、授权发布等。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地复制或转载此类信息资料；委托事项完成，此类信息资料和复印件不需要时，应全部退还给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销毁。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物件，并保证除参与甲方委托事项的工作人员外，乙方公司其他人员不得翻阅、借取，不得获知其中内容。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文件资料、物件散落或商业秘密间接扩散，乙方应负相应责任。

5. 乙方保证参与甲方委托事项的工作人员恪守甲方商业秘密，在委托事项完成前后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包括其在乙方公司工作期间或转职、离职期间。

十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影响的大小，减轻或免除对方的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严重妨碍本合同履行的社会事件或自然现象。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等。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十六、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①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部分或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

②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③ 适用于本合同中约定的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款。

十七、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十八、非免责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府行为或其它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由合同相对方承担全部损失或责任，合同相对方对此项目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政府行为或其它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得主张免责、免于费用支付、主张合同解除、合同部分履行或合同变更，合同相对方对此等情形清楚，并理解该等条款的全部含义，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且在此等情形发生时放弃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寻求救济。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合同修改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二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和附件为准。
3. 对于需要派送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各方的送达地址以各方的实际办公地址为准，一旦送达则视为有效传达，相应的法律效力即为生效。当合同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产生的印刷费用由乙方支付。
5.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其余各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合计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稻花路 1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附件: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 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备注
1	东莞轨道交通2号线运营分公司车辆部部分仓储智能化实施项目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的投标总价是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报价**。
2. 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总价。
3. 投标总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 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二级仓库名称	配置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二级仓库备件 耗材间	含有1套门 禁系统	电动闭门器	1	个		
		门禁电磁锁	1	个		
		玻璃平开门	1	个		
		中央工控	1	个		
	含有1套看 板系统	安卓一体机	1	个		
		人脸识别设备	1	个		
	含有1套监 控系统	监控录像机	1	个		
		摄像头	4	个		
	含有1套结 算系统	三防平板电脑	1	个		
		中央工控	1	个		
		射频天线	4	个		
		射频读写器	1	个		
		千兆交换机	1	个		
		4G路由器	1	个		
	含有1套警 报系统	温湿度传感器	1	个		
		烟雾报警器	1	个		
	智能货架	智能货架	10	台		
二级仓库油脂 间	配置1套自 动扫码识别 系统	扫码器	1	台		
		读卡器	1	个		
		配套的网络系统	1	套		
二级仓库工器 具间	配置1套自 动扫码识别 系统	扫码器	1	台		
		读卡器	1	个		
		配套的网络系统	1	套		

生产现场实际 工位	配置智能物 料柜	智能工具柜	6	台		
		智能称重物料柜	6	台		
		智能钥匙柜	2	台		
合计总价						

注：

1. 上述表格内各项费用之和必须与合计总价一致，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合计总价应等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清单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1、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包号： ）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 （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唱标信封 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 价格部分文件；
2.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3. 唱标信封（内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将被列入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黑名单，不再具有一年内参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企业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包号： 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此委托书。

5、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的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公司财务状况	年 度	总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11. 投标文件构成所要求文件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8、投标人承诺

8.1 投标人资格承诺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况			
是否存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签订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			
是否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是否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			

注：

1.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
2. 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3. 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其他承诺（如有）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评分标准》有关要求作出承诺。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义）

9、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委托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注：1) 所提供的业绩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技术改造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详细、完整的技术改造方案，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所列内容。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说明，以便评委会对技术改造方案有详细了解。

11、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1. 项目概况”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或不填写。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响应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1				
2				
3				
4				

注：

- (1)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内容或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填写“★”内容的响应内容，“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已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 银 行 省 市 _____（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1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
采购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5.2
条的有关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 200%由招标人在支付给我司的
合同金额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1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 式 自 定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电子文件。

四、无线胶装样式

